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临渭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我单位是 2018 年度新纳入财政预算单位，单位主要职能为：

- 1)、负责街镇各类美丽乡村的规划、编制、建设工作；
- 2)、牵头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3)、负责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整合及拨付工作，制定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资金拨付情况；
- 4)、负责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宣传报道，负责美丽乡村手机短信的收集发布、公众微信管理维护、月刊与简报的起草、编辑及发送；
- 5)、负责督促检查各街镇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提出排名、考核及街镇追究意见；
- 6)、完成区委、区政府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7)、受区住建局、国土资源临渭分局委托行使我区农村各镇范围内有关城建、规划、绿化、市政、镇容环境卫生、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职能，并协助做好巡查和制止辖区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等行为，负责协调跨镇域联合执法。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农民生活的幸福家园、市民向往的休闲乐园”两大目标，遵循“以净为底、以美为形、以文为魂、以业为基、以人为本”五条原则，紧抓“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三个关键，以美丽道路、美丽街镇、美丽乡村、美丽经济和美丽文化“五美”建设为主要内容，以铁路、高速路、主干道路和通景道路“四路”沿线绿化提升为重点，采取项目化、专业化、多元化的“三化”方式，加快补齐以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的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不断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和农民生活质量，全面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一、加大整治，扎实改善人居环境。

一是强化宣传。前期搭建的微信、网站等交流平台，沟通及时；在临渭频道开设的《富美临渭》栏目和《一线速递》专栏，定期互动；创办的《临渭美丽乡村》月刊，按期印发。联合渭南电视台临渭频道开设《镇长谈环境卫生整治》专栏，邀请各镇主要负责人向全区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汇报和承诺，共播出14期。成功举办了临渭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摄影大赛，多种形式的宣传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营造浓厚氛围。二是集中整治。先后开展了“春节前环境卫生大整治”、“改善农村环境百日整治活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100天行动”等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集中力量对全区所有集镇、村庄、庭院及交通干线、镇村道路等进行综合整治。各镇村均开展

了不同程度、不同规模的专项治理行动，有效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面貌，各项活动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据不完全统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累计清理“三堆”8.4万处，拆除乱搭乱建1060处、新建垃圾填埋点20个；拆除旱厕600余个，已有60%的村庄达到清洁乡村标准。截至目前，共打造美丽宜居示范村53个，生态乡村80个。三是加大绿化。按照“林业部门供苗指导、街镇栽植养护保活”的模式，坚持“见缝插绿、能绿尽绿”的原则，以“杨、柳、柰、槐”四种乡土树种为主，组织镇村干部抢抓绿化有利时机，集中时间力量，开展绿化工作。完善落实绿化管护制度，做到栽一株、活一株、绿一片。植绿种绿活动已累计栽植樱花、国槐、垂柳、柰树、七里香、月季等各类树木花卉18万余株，农村绿化覆盖率不断提高。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美丽临渭建设。

（一）高度重视。全市美丽渭南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后，迅速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成立了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的专项指挥部，确定以建设美丽临渭为目标，以“五美”为基本，以“四路”为重点，以“三化”为方式，坚持“一高、两步、三筹、四融”的工作方法，迅速铺开美丽道路建设工作。同时在9月4日，举行了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与陕西环保产业集团达成协议，计划利用社会资本5亿元对我区81个贫困村和14个镇97个村庄基础设施进行打造提升，全力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分步推进。一是道路绿化方面。按照高速公路两侧各不

低于 30 米进行乔灌结合、分层次立体式绿化，国省道两侧各不低于 20 米实施景观林带绿化，县道两侧各不低于 10 米栽植行道树的要求，坚持“一高、两步、三筹、四融”的工作方法，共绿化高速路 2 条、国省道 5 条，县道 3 条，通景路 6 条，镇村主干道 280 公里，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4.8 亿元。二是垃圾治理方面。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集中处理”的模式实施垃圾治理，已投资 320 万元，建成桥南镇箭峪村垃圾填埋场 1 处，投资 140 万元，加快推进 14 个镇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达标。三是农村污水治理方面。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思路推进污水治理，投资 1280 万元，在桥南镇、崇凝镇、丰原镇、阎村镇新建 6 个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完成了沈河水库一二级水源地保护区 6 个村的污水管网建设，新建 5 个生态涝池。四是卫生改厕方面。采取水道水冲式、双翁漏斗式、三格化粪池式进行卫生改厕，累计投资 3717.4 万元，完成 1.85 万座的改厕工作。五是村貌提升方面。按照“水、电、路、讯‘四通’和亮化、美化、绿化”的要求实施村容村貌提升，投资 1500 万元完成 5 个贫困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投资 2060 万元完成关中环线道路两侧房屋立面改造工程和弱电入地、电网改造工程。六是村庄管理方面。按照“农村建房有规划、环境整治有安排、空间布局合理化、功能布局科学化”的要求加强村庄管理，聘请专业团队，完成区级乡村空间布局规划及 14 个集镇的空间布局规划修编。七是协调国土分局、住建局开展中心村建设试点，加快消除空心村，目前桥南镇黄

狗峪综合村、阳郭镇白岩寺、樊梨村已彻底搬离，集中建设了寺峪口村、曹峪村、岭西村、龙泉寺村、丰原村、申田村、北雷村等中心村。

三、创新思路，探索长效保洁模式。

一是推行环境卫生保洁社会化。按照“一组一人”的标准配备农村保洁人员，组建 15 支 2095 人的镇级保洁队伍，大力推行市场化保洁模式，6 个镇 45 个村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行专业化保洁，实现保洁管理规范化、长效化。印发《关于加强农村保洁员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保洁员聘用要求，对保洁员补助发放模式有了明文规定。8 月起，我区农村保洁员补助实现全区统一发放，由区美丽办直接拨付到人。二是加强“卫生清扫日”周通报。推动卫生保洁常态化，各镇村清扫日活动形式多样、效果显著，清扫力度大，垃圾清理到位，“三堆”、卫生死角清理彻底。同时广泛影响周边群众，逐渐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垃圾治理的良好氛围。三是建立农户缴费合理分摊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保洁费收取工作的通知》，全面启动我区农村常住人口保洁费收取工作，落实农村长效保洁机制。通过每人每月缴纳 1 元钱，引导群众树立“谁受益，谁付费”的自觉意识，形成主动缴费和积极参与农村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工作的良性机制，同时为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市场化运作提供资金保障。

四、健全机制，确保美丽乡村成效。

一是整合执法力量。农村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城建、规划、绿化、市政、国土执法监察等职能，使农村管理步入规范化、制度化、常

态化。各执法中队紧密合作，积极行动，共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案件 200 余起，配合各镇政府整治拆除散乱污企业 100 余家，拆除违规生产厂 20 余家；安排 300 余人次配合水务局整治渭河非法抽砂；出动 900 余人次整治辖区防尘治霾工作；配合国土分局拆除取缔粘土砖瓦窑 116 家；牵头排查整治农村辖区商混站 23 家，拆除取缔 14 家；累计排查出秦岭北麓违规乱搭乱建乱占 68 处，已全面拆除清理。同时，受理并办结了市、区督查部门以及各媒体曝光等环境卫生和农村建筑工地防尘治霾等问题 25 余件。二是完善奖惩推动机制。落实“一月一排名、一季一点评”考评机制，根据评比结果，每月扣除环境卫生排名后三位街镇保洁补助的 40%，奖励给前三的街镇。每季度对全区 277 个行政村进行排名，颁发红黄绿牌，按照优秀 10%、良好 20%、较好 30% 的占比分别对行政村奖励。三是严格督查考评。把美丽乡村建设列入区对街镇、部门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日检查、周督查、月通报、季观摩制度，注重在抓常、常抓、抓细、细抓等环节和步骤上求精准，强化在日常引导教育、综合评比考核上求提升，充分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临渭区美丽办设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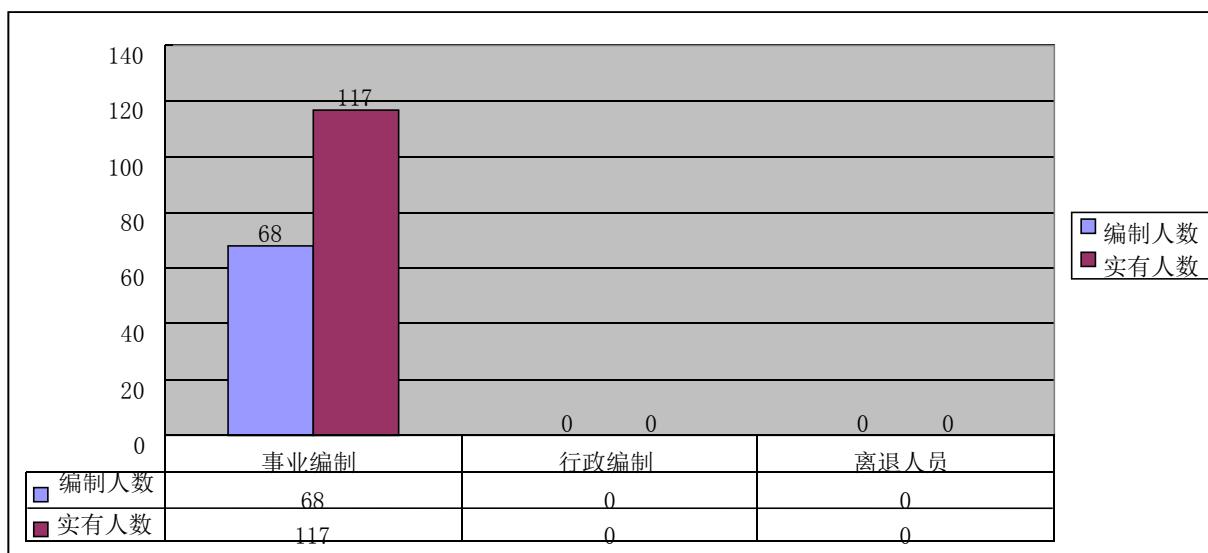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1	区美丽办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农村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8 人；实有人员 11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15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收入 1250.04 万元，较上年下降 60%，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 1250.48 万元，较上年下降 59%，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收入总计 1250.0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0.04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下降了 60%，变化原因是由于项目资金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44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1250.4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068.9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8.31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87%，增长原因为新增加一个二级单位，人员数量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一年度减少 100%，减少原因为减少人员开支；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60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29.9%，增加原因为新增加一个二级单位。

(2) 项目支出 181.56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81.5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94%，减少原因为项目预算的减少。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50.04 万元，较上年下降 60%，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 125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8.92 万元，项目支出 181.56 万元，较上年下降 59%，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7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3 万元

(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13.94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 48.82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 53.94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878.3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29.10 万元，津贴补贴 251.03 万元，伙食补助费 4 万元，绩效工资 62.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7.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9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6 万元。

(2) 公用经费 190.60 万元。其中：办公费 47.41 万元、印刷费 14.07 万元、咨询费 10.48 万元、手续费 0.3 万元、水费 0.23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3.68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维修(护)费 8.5 万元、租赁费 1.3 万元、劳务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9 万元、其他交通费 51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181.56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181.56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 94%，其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的减少。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简介
4012001	渭南市临渭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区美丽乡村建设
	合计	181.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	
21103	污染防治	30	
2110301	大气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1.56	
213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1.56	
213010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1.56	

（六）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9.76万元，较上年增长100%，其主要原因是采购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94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100%，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二级单位有执法车辆；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支出0万元，保有车辆3台，购置车辆15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4万元，较预算增长100%，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二级单位有执法车辆；公务接待0批次、0人，支出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15 台，支出 134.68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94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100%。主要用于二级单位的执法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 0 万元。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